

南京大学

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



电子统招本教发【2014】0005号

统招本科试卷核查细则

本学期的统招本科期末试卷文档，请各位任课教师先自查一遍。

试卷的归档工作日程请等待后续通知。届时，请将以下所有文档交给全日制统招本科教务办统一存档。

核查细则如下：

一、核查资料是否齐全

1. 存档首页 1 份（内容书写是否正确）
2. 考试小结 2 份（成绩统计曲线图请画完整）
3. 课程小结 2 份（new）
课程小结内容包括：
 - 1) 教学计划。每堂课(或每节课)实际对应教学大纲中的教学内容。
 - 2) 使用教材、版本。
 - 3) 考试、考查方式。开卷、闭卷？是否使用了计算机？
 - 4) 情况、体会与建议。
4. 成绩单 2 份（研究生成绩请单独填表交研究生教务办）
5. 空白 A 卷 2 份
6. 空白 B 卷 2 份
7. A 卷标准答案 2 份
8. B 卷标准答案 2 份
9. 所有学生试卷或报告（批改过的、按成绩单上学号顺序排好，不含研究生试卷）

二、核查是否有更正的地方未签字（教师红笔签字）

三、核查分数是否给的正确

四、核查分数是否加对

南京大学

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



电子统招本教发【2014】0005号

五、核查卷面分数是否正确填在成绩单上

六、核查按比例计算的分数总分是否正确

教师必须使用红色钢笔（或签字笔）批阅试卷。考试成绩请用百分制记录，成绩单中的平时、课程测验、期末考试成绩请填写完整。

请用钢笔或黑色碳素笔填写成绩单，不及格成绩请用红颜色笔标出。教师在批阅试卷时，如需修改得分，必须签署本人姓名。试卷反映的是学生的卷面分，平时成绩、课程论文等成绩不应标注在试卷上。

试卷上的成绩必须登记在成绩单上。为了避免“分数贬值”现象，从统计观点看，一个班考试成绩基本上应符合正态分布规律，优秀成绩一般不得超过 20%，如超过 20% 时，任课教师应提交报告作出说明和解释。

默认评分比例为：平时 10%、课程测验 20%、期末考试 70%。允许调整总分计算时各子成绩所占百分比，但需在成绩单上详细标注。

请遵照执行。

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全日制统招本科教务办
2014年6月17日

主题词：统招本科期末考试、试卷核查细则、遵照执行

主 送：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 全体教师

抄 送：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 本科教务管理负责团队

联系人：陈嘉艳 ese_jw@nju.edu.cn

鼓楼 物理楼 228 室，83592483，物理楼 88 号信箱；

仙林 电子楼 236 室，89682989